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實習輔導教師用)

109 年 8 月 5 日 編印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1
肆、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能力.....	1
伍、實習期程.....	1
陸、輔導方式.....	1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2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2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量事宜.....	14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15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16
附件一、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到職報告表.....	19
附件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20
附件三、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21
附件四、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26
附件五、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前會談紀錄表.....	29
附件六、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30
附件七、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31
附件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	32
附件九、教育實習 12 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返校座談使用）.....	33
附件十、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34
附件十一、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35
附件十二、靜宜大學教育實習研習活動任務.....	39
附件十三、總結實習檔案.....	40
附件十四、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	42
附件十五、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43
附件十六、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	44
附件十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檔案評量表（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45
附件十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46
附件十九、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9
附件二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主題.....	52
附件二十一、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通訊錄.....	53
附件二十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_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操作手冊.....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

壹、依據

為使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順利有效地進行教育實習，依據「靜宜大學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生實習就業輔導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半年制)」(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參、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 一、具備人文藝術涵養
- 二、具備教育專業倫理
- 三、具備教育專業知識

肆、本校師資培育之核心能力

- 一、教育專業知識
- 二、精熟教學技巧
- 三、教育專業倫理
- 四、良好溝通能力
- 五、人文藝術涵養

伍、實習期程

- 一、上半學期實習者：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
- 二、下半學期實習者：109學年度不開課。

陸、輔導方式

- 一、到校輔導
- 二、返校座談
- 三、通訊輔導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升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境內、外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
 - (一) 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中心與實習機構協議定之。
 - (三)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
- 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本中心將輔導其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儘速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章 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

- 七、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

剩餘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九、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者，應向本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流程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提出參加下學年度教育實習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 實習學生填寫志願。
- (五) 確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六) 公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
- (七)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八) 實習學生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參加教育實習需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況時可申請跨區實習：

- (一) 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二) 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三)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四)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五) 申請者為擬申請實習學校之專任教師（至少須在該校服務連續二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聘書。
- (六) 其他特殊因素。

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一、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二、本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三、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辦理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與輔導。
- (四)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本中心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 有能力且具熱心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有意願且在本校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個鐘點。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十七、本中心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教育實習實施之實習輔導計畫書。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八、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輔導者且能配合本校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規定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辦學績效良好。
- （四）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本中心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三、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與方式、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一個月內，送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返校座談出席情形將納入整體表現評量評定成績。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中心備查。

三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二、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三十三、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三十四、依本作業原則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七、實習學生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得向本中心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同意後，重新由本校安排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八、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至多四十個上班日，惟需於產假結束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七)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中心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五)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四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中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八章 境內偏遠和境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四十三、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一) 境內任教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於通

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內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 (二) 境外任教者：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境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惟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四十四、申請評定成績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教於國內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執行評定成績作業流程。並由本中心與服務學校共同舉辦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 (二) 任教於境外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四十五、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四十六、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第九章 附則

四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八、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九、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 一、本配合事項依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精神擬定，並經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教學實習為實習之重心，故教學工作之安排，原則上經過觀摩見習階段後即可視實習學生之能力與輔導老師之課程性質等逐步安排，以確保實習學生有足夠之機會磨練教學能力。
- 六、行政實習請勿賦予財產保管、採購、驗收、出納、合作社等相關事務。
- 七、實習機構如欲實習學生於正式實習時間之外（如晚上或週六、週日）支援學校活動或課程，請先了解實習學生之意願，再行協調，並請在督導之下進行（請參考【註一】）。
- 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請參考【註三】）：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中心備查。

九、教育實習為師資培育之最後階段，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將合作把關，以確保培育出適任之教師，故對於未能遵守實習規定進行實習之實習學生，雙方將利用「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請參考【附件十五】)來督促實習，並幫助實習學生修正、改善其實習工作。

十、實習學生每月需返回培育機構參加座談一次，請各實習機構勿於當日排課，並給予一整天公假。

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節(時)數及日數。
- (四) 實習學生於每日下午4時至5時從事之教學活動、每週三中午12時放學過後或每天中午12時放學過後之課後輔導，應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列為每週累計教學活動總節(時)數計算。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惟為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實習學生依本校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1條規定從事教學活動，宜量力為之。

十二、根據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實習學生參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國教署所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資格除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外，並包括已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之大學2年級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惟補救教學課程之實施，係為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為確保補救教學課程品質及受教學生之權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時，聘用教學人員仍應以校內現職合格教師為第一優先考量，次應以持有教師證書之代理(課)教師及儲備人員。
- (二) 倘第一及第二優先考量者，未能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為充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之需求，本部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得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並為兼顧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品質，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

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實習學生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訂教育實習計畫，於計畫規定時間內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教育實習機構擬聘請其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應取得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實習學生應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3. 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資格、教學時間、實施科目等，應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符合前述規範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及其轄屬教育主管機關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4. 教育實習機構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撤銷。

【註一】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發文字號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三八二號，「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學生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誤餐費或車馬費」乙節，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

【註二】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發文字號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註三】依據教育部函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請見附件十二。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量事宜

一、成績評量項目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配合教育部最新政策，教育實習新制成績評定等地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進行評鑑，並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線上填報平臺，評量內容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實習任務（檔案）評量【附件十七】

實習學生撰寫上傳至平臺，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二) 教學演示評量【附件八】

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評量【附件十八】

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決定教育實習通過結果。

二、成績評量方式

(一)「整體表現評量」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獲通過達 6 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方式、評量項目、相關繳交表件與及格基準，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準。

(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址 <https://eii.ncue.edu.tw/>。敬請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確認帳號密碼操作事宜。

(三) 相關規定請參閱「實習成績評定作業原則」及「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三、實習平臺帳號密碼

(一) 實習學生：7 月 7~15 日開放申請，方式如下：

1.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師資生申請帳號漫遊」，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申請個人帳號。已有進修網帳號之同學自行向網站申請變更身分為實習學生身分。

2. 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密碼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生帳號漫遊」。

(二) 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匯入名冊，由系統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填報之個人電子信箱。

(三) 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機構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人於開學前匯入名冊，再由系統自動寄送帳號密碼至填報之個人電子信箱。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

實習期程與表件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同意書		-----	-----	-----	-----	-----
	到職報告表(如附件一，給秘書)		-----	-----	-----	-----	-----
	返校座談準時出席(請假單如附件二)						
	實習計畫書(附件三)	-----		-----	-----	-----	-----
	每月教學活動見習報告(附件四)	-----				-----	-----
	教學演示前會談紀錄表 3-5 次(附件五)	-----	-----	-----			-----
	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1 次(附件六)	-----	-----	-----			-----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之教案活動設計(教案格式如附件七)，需繳交教案設計給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觀摩時間 11/20-12/31)	-----	-----	-----			-----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需與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授)協商教學演示時間)	-----	-----	-----			-----
	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八)	-----	-----	-----			-----
	返校座談 8 分鐘微試教(含教案及評量回饋表如附件七、九)	-----	-----	-----		-----	-----
	實習學校上台教學影片 4 份(每份至少 15 分鐘)	-----	-----	-----			-----
	每月導師實習報告(附件十)	-----					-----
	每月行政實習報告(附件十一)						-----
	研習活動報告(附件十二，至少 10 小時)	-----	-----	-----	-----		-----
	總結實習檔案(附件十三，上傳雲端)	-----	-----	-----	-----	-----	
實習生活照片 2 張(12/20 前繳交 jpg 檔)	-----	-----	-----			-----	
實習指導、輔導教師	進行學生任務(檔案)評量(附件十七)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	-----	-----	
	上傳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七) ※需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	-----	-----	-----	
	填寫整體表現評量表(附件十八)	-----	-----	-----	-----	-----	
	教育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需繳交 2 篇訪視記錄	-----	-----	-----	-----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以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保留修正之權利，任何相關之修正會以 E-mail 寄發給各位實習學生，並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修正規定之效力與本規定相同，請實習學生隨時注意本中心寄發之任何訊息。

【出席與請假】

1. **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須填妥實習同意書（中心網頁-下載專區-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申請表）於八月返校日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承辦秘書處，已繳交同意書之同學無須重複繳交。
2. **到職報告表**：實習學生須填妥到職報告表（如附件一）於 9/10 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承辦秘書處，並請於網路填報本表 <https://forms.gle/mB3sbbHUoQ8xQWZv7>。
3. **返校座談為教育部規定事項，排定全天公假，不得以實習學校行政事務或上課等理由請假**。若返校座談要請私人事假，應於三天前告知實習指導教師（授），並經實習指導教師（授）同意，病假需在返校座談後三天內繳附請假單（如附件三）及相關憑證與說明。
4. 返校座談每月舉行（如附件二十），若該場次無法如期舉行，則順延至次週舉行。實習學生應於報到時間簽到，依照活動議程進行預定活動，「遲到或中途離席」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

【作業項目】

- 5、6、7、11、12、13 等六項作業，請於上傳作業後通知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
5. **實習計畫書**：實習學生須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年度實習項目與進度，並撰寫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三），於 9/10 前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育實習計畫。
 6. **教學見習心得**：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一份（如附件四），9 月 3 次見習、10 月 3 次見習、11 月 2 次見習；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7. **實習學校教學演示**：實習學生需自行與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協商上台教學演示時間，安排於 11/20-12/31 期間舉行（盡可能於 12/21 前完成），演示時間每人一節課。演示評量標準請參照「教學演示評量表」（如附件七），教學演示必須包含以下 4 項資料，並於 **12/31 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1) 教學前討論會議 3-5 次（如附件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2) 教學演示 1 次（如附件七）。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 (3) 教學後檢討會議 1 次（如附件六）。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 (4) 教學演示時須有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及一位校內或校外同領域第三方人員同時進行教學演示評量（如附件八）。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

示評量表 (3 份-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委員)，評量表需彙整為 1 份檔案。

(5) 校外同領域第三方人員，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協議定之。

8. **教案格式：**「教學演示之教案活動設計」教案編寫請參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如附件七)。此份教學活動設計應以實習時授課課程為依據，繳交時並應附學習單。
9. **返校座談 12 分鐘微試教：**安排於十一月返校座談時舉行，每人約 12 分鐘。**演示者須準備三份各約 12 分鐘之教學單元**以備現場抽籤決定演示內容。演示評量標準依照靜宜大學教育實習 12 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 (如附件九)。
10. **教學影片：**實習學生必須於十二月及一月返校座談時各繳交 2 份/或一次繳交 4 份於實習學校上台教學的影片，每份影片至少 15 分鐘，共需繳交 4 份影片，上傳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
11. **導師 (級務) 實習：**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班級經營規劃報告 (如附件十)，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導師 (級務) 實習任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12. **行政實習：**實習學生 8-12 月各需撰寫「行政工作觀察」報告 (如附件十一)，每月 1 份共 5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及「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3. **研習活動省思：**依教育部規定內容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至少 10 小時。研習活動請撰寫心得 (如附件十二)，請彙整於同一份檔案，於 **12/31 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研習任務。
14. **總結實習檔案：**總結實習檔案頁數以 60 頁為原則，A4 規格，依規定之封面格式編製，檔案內容請依照規定順序編排，**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前 110/01/08 上傳** PDF 檔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 (如附件十三)。

【成績評量】

15. 實習成績評定請參閱 p.13「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表件及新制成績評量期程」；評量文件「學生任務(檔案)評量(附件十七)」、「教學演示評量表(附件七)」，「整體表現評量表(附件十八)」，由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共同進行實習成績評量。

【其他】

16. **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成績評量除依照分數比例計算外，若有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違反實習規範與要求，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將針對其缺失發出「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如附件十四)，收到預警表仍未改善者，將由培育機構召集會議，協同實習學校共同議決終止其實習資格。
17.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實習學生如有課後兼差打工之情形請填寫本表 (如附件十五)，經實習機構主管核章後繳交回本中心。
18.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實習學生如有

以下情形請填寫本表（如附件十六），經實習機構主管核章後繳交回本中心。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 （二）或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服務。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之情形。

- 19. 每月實習返校座談活動時間請依照附件二十。
- 20. 實習內容若有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應主動向實習指導教師(授)通報。若未通報，則視為實習過程正常，一切後果需自行負責，實習指導教師(授)通訊錄詳見附件二十一。
- 21. 實習生活照片 2-3 張，須為 JPG 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請勿貼在 Word 檔內，照片須命名(人名+活動名)，以校為單位收齊後於 12/20 前繳交給本中心承辦秘書，以便期末製作教育實習剪影紀錄。

附件一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到職報告表

實習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習學生畢(結)業班別/ 在校生原實習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_系_____班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學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校生請加註畢結業級別、班別)_____		
修習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學程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聯絡 地址、電話、信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住家電話：_____手機：_____ e-mail：_____		
實習學校名及所在位置、 電話、傳真	實習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辦公室位置：_____		
實習學校校長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實習學校學務主任			
實習學校總務主任			
實習學校輔導主任			
實習學校人事主任			
實習學校協辦實習業務 承辦人簽章	姓名：_____職稱：_____ email：_____		
實習學校總班級數及學生總 人數(實習學校填寫)	共 班，約 人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授課班級	年 班		
實習輔導教師	(教學) 姓名：_____電話：_____ (導師) 姓名：_____電話：_____ (行政) 職位：_____姓名：_____電話：_____		
實習指導教師(授)			
備註：以上各分項聯絡方式或其他資訊，若須說明者，請於此加註。			

※本表請於向實習學校報到後進行填寫，除繳交紙本外，同時於 9/10 前必須上網填寫到職報告表 <https://forms.gle/mB3sbbHUoQ8xQWZv7>。

附件二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返校座談為教育部規定事項，排定全天公假，不得以實習學校行政事務或上課等理由請假。
若返校座談要請私人**事假**，應於三天前檢附本請假單及相關憑證與說明，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及承辦秘書，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後方得請假。病假需在返校座談後三天內檢附本請假單及相關憑證與說明。

※返校座談舉行時間請參閱附件二十，若該場次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通知返校時間。

※實習學生應於報到時間簽到，依照活動議程進行預定活動。遲到者則自行向實習指導教師簽到。遲到或中途離席二十分鐘以上者，視同缺席。返校座談下午之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運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	系所別		實習學校
	學程類別		
因故擬申請 第 場返校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上項申請依據（事由） 代表參加學校校內外活動（檢附活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檢附活動證明） 右 陳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簽章</div>			

證明文件黏附處

證明文件一

證明文件二

附件三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

編號 P-7-E

教育實習計畫書案例

學生姓名	丁子宴	實習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1 月 31 日
畢業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習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畢業系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實習科別	九年一貫國高中並列—高中生活科技科 國中生活科技專長
簽章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實習學校	實習輔導單位主任	洪逸文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陳和寬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陳芳儀	
師培中心	實習指導教師	張玉山	
	實習學生/教師	丁子宴	
實習學校概況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稱師大附中、附中）成立於 1947 年，附屬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任校長為王淑麗校長，校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其校地面積約有 83925 平方公尺，為臺北市面積最大的國立高中，因此附中學生常自稱「藍天之子」，表示享有臺北市最大的藍天。</p> <p>附中校訓為：人道、健康、科學、民主、愛國，目前的班級數有高一 26 班、高二 27 班、高三 27 班，共設普通班與音樂班、美術班、語資班、數資班、科學班、資訊班等特殊班級，主要以男女分班為主，合班為輔，是一所男女合校兼具傳統與現代化的國立高級中學。學校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號制：附中的班號採累進制，以數字作為班名，每屆新班繼續累加不歸零，使每位附子能在漫長的時空中清楚的找到自己的定位。 2. 學校風氣：自由學風、多元菁英，學生性格普遍活潑大方。 		
實習評量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3.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5. 整體表現評量表之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
|--|--|

注意事項：

★請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完成「實習計畫」，本計畫書需於 **9/10 前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送請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批閱，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26 點規定：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擬定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實習學校概況：（例如：學校類型、有哪一些科別、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創校年數，現任校長，您實習科別的簡介、學校特色、地理環境、學校風氣、學生特質等您蒐集或觀察心得）
- 2、實習目標：（實習期間所欲達成的目標）
- 3、實習活動與方式：（實習學校安排之實習活動及種類）
- 4、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依實習活動進度可按月、逐月或活動期間填寫）
- 5、評量事宜：（依與實習輔導/指導教師之研議）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教學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參加會議	八月 ◆ 熟悉生活科技教室環境 ◆ 參加學科會議，瞭解本學期教學目標與進度，並透過晤談與教學輔導老師討論本學期上課之規劃及安排，知悉上課班級與課程內容排定實習課程表	8/31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教學助理 5. 個案分析 6. 省思札記	九月 ◆ 觀摩教學輔導老師之教學方法 ◆ 觀摩其他生科老師之教學方法 ◆ 擔任課程助教並協助課程進行 ◆ 準備教材、訂購材料及編寫教案 ◆ 充實專業知識，發展自我教學風格 ◆ 撰寫教學觀摩日誌 ◆ 返校座談（9/29）	9/30	
	【試教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教學助理 5. 指導性試教 6. 個案分析 7. 教學演示會 8. 省思札記	十月、十一月 備課、試教（至多六週） ◆ 教學演示：邀請師大的實習指導教授與校內老師、實習老師前來觀課 ◆ 收集學生回饋，並與教學輔導老師檢討、修正教學內容與方法 ◆ 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 份 ◆ 返校座談（10/27、11/24）	11/30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十二月、一月 檢討教學成效 ◆ 持續觀課，紀錄教學輔導老師的教學特點與教學過程中常見的問題充實生活科技相關知識 ◆ 製作教育實習總檔案 ◆ 錄製 15 分鐘教學影片，至 12 月 31 日止共 4 份 ◆ 返校座談（12/22）	12/31	
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八月 認識導師工作內涵瞭解導師的班經方式	8/31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見習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九月 ◆ 熟悉導師班學生資料及班級幹部、與學生初次見面、自我介紹、認識學生，熟記學生名字與長相 ◆ 觀摩導師的班級經營，如早自習、午休、升旗、打掃時間，學習如何建立班級秩序、學習班會的進行方式 ◆ 見習家長日，學習親師互動技巧	9/30	
	【導師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個案分析 5. 省思札記	十月、十一月 ◆ 參與並協助各項班級活動，如高一愛國歌曲比賽、運動會、班遊等等 ◆ 協助導師維持班級整潔、秩序班級經營個案討論 ◆ 學習處理班級突發狀況、模擬自己的班級經營原則 ◆ 撰寫導師實習紀錄，以及整理班級活動照片	11/30	
	【綜合階段】 教師輔導方式： 1. 晤談 2. 資訊提供 3. 示範教學 4. 指導性試教 5. 個案分析 6. 省思札記	十二月、一月 ◆ 協助導師批改週記 ◆ 製作教育實習歷程報告書 ◆ 回顧班級事務，並與導師討論班級經營策略及學期心得交流 ◆ 自我反省帶班期間過程與不足之處 ◆ 持續參與部分導師實習班級事務，找到最適合自己和學生互動的模式	12/31	
行政實習	【導入階段】	八月 ◆ 參與職前訓練 ◆ 認識附中行政組織、學校資源 ◆ 瞭解各處室掌管的行政事項 ◆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如校務會議 ◆ 參與開學準備工作	8/31	
	【見習階段】	九月至十二月 ◆ 協助行政處室資訊中心之相關業務 ◆ 支援附製工坊舉辦之各項活動 ◆ 參與期初實習座談會 ◆ 參與行政實習暨教甄分享讀書會 ◆ 協助設備組教科書發放 ◆ 協助學務處新生健康檢查 ◆ 協助圖書館新生圖書之旅 ◆ 協助運動會系列活動 ◆ 規劃、參與國三體驗營	12/31	

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及重點	主要實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預定進度	完成期限	備註
	【綜合階段】	一月 ◆ 實習檢討暨成果發表會 ◆ 資料綜合檢討與整理	1/3	

附件四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編號 P-1-R

見習案例

- 一、繳交作業規定：見習次數-- 9月3次見習、10月3次見習、11月2次見習；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見習。
- 二、說明：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學觀摩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

次數	教學單元	時間/地點	學習者表現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1	科技與生活	09/07 生科教室	<u>1457 班</u> ■學習者在教師引導之下，產生欲主動學習之動機。 ■學習者能理解教師講解內容。	教學影片 PPT、影片	■見習教師對於教學與課程內容掌握度高，加上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能迅速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相關指導。 ■常利用生活中的實例，說明抽象的概念，讓學生能更加瞭解科技的定義與內涵。	■善用媒體、資訊資源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經驗。 ■對於課程內容要有更高的掌握、熟悉度，並且嘗試設計相關提問，引導學生知悉學習重點。
2	科技與生活	09/11 生科教室	<u>1475 班</u> ■學習者在教師引導之下，產生欲主動學習之動機。 ■學習者能理解教師講解內容。	教學影片 PPT、影片		
3	科技與生活	09/13 生科教室	<u>1459 班</u> ■學習者在教師引導之下，產生欲主動學習之動機。	教學影片 PPT、影片		
4	圖學：等角圖	09/14 電腦(一)	<u>1457 班</u> ■教學進行中，學習者能進行思考，並提出疑問。	電腦、Rhino 軟體	■說明圖學的重要性，讓學生瞭解這門課的意義。 ■講述過程中，見習教師能適時示範相關指令，若	■資訊融入教學，教師本身須具備一定的資訊專業能力，如解決網路相關問題，也同時必須熟
5	圖學：等角圖	09/18 電腦(一)	<u>1475 班</u> ■教學進行中，學習者能進行思考，並提出疑問。	電腦、Rhino 軟體		

次數	教學單元	時間/地點	學習者表現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6	圖學：等角圖	09/20 電腦(一)	<u>1459 班</u> ■對於教師教學內容，絕大部分學習者理解，但少數人無法融會貫通。	電腦、Rhino 軟體	學生反應較佳，會給予較長的時間練習。	悉使用的設備、軟體，以應付任何突發狀況。
7	圖學：三視圖	09/21 電腦(一)	<u>1457 班</u> ■學習者對於新概念掌握度高。	電腦、Rhino 軟體	■教學進度的安排與學習內容的引導，符合鷹架理論。 ■遇到較困難的練習題，會讓學生先行思考，再進行提問。	■講解過程視情況放慢，並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以調整教學速度。
8	圖學：三視圖	09/25 電腦(一)	<u>1475 班</u> ■學習者對於新概念掌握度高。	電腦、Rhino 軟體		
9	圖學：三視圖	09/27 電腦(一)	<u>1459 班</u> ■大部分學習者對於新概念掌握度高、能理解。	電腦、Rhino 軟體		
10	圖學：三視圖補線	09/28 電腦(一)	<u>1457 班</u> ■學習者對於應用不同軟體感興趣，隨之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	電腦、Illustrator 軟體	■除了 Rhino 軟體外，也補充其他繪圖相關軟體，如 Illustrator，讓學生了解到不同軟體間繪圖的相同或相異處。	■在補充知識方面，需閱讀更多資料，才能予以學生更豐富的教學資源。
11	圖學：三視圖補線	10/02 電腦(一)	<u>1475 班</u> ■學習者對於應用不同軟體感興趣，隨之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	電腦、Illustrator 軟體		
12	圖學：三視圖補線	10/11 電腦(一)	<u>1459 班</u> ■學習者對於應用不同軟體感興趣，隨之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	電腦、Illustrator 軟體		

次數	教學單元	時間/地點	學習者表現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13	圖學： Rhino 習題	10/12 電腦(一)	<u>1457 班</u> ■符合學習者先備知識連結，反應熱絡，掌握度高。	電腦、Rhino 軟體	■見習教師能依學生學習進度，適時統合學習重點，並採統一講解的方式，給予相關指導。	■隨時注意學生的學習狀況，重視習題與學習重點、重要觀念之密切性。
14	圖學： Rhino 習題	09/30 電腦(一)	<u>1475 班</u> ■符合學習者先備知識連結，反應熱絡，掌握度高。	電腦、Rhino 軟體		
15	圖學： Rhino 習題	10/18 電腦(一)	<u>1459 班</u> ■符合學習者先備知識連結，反應熱絡，掌握度高。	電腦、Rhino 軟體		
16	圖學： 3D 繪圖	10/19 電腦(一)	<u>1457 班</u> ■面對補充知識，學習者表現出學習動機。	電腦、Rhino 軟體	■能於課程中安排適當的評量方式，並分析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對於進度較慢的學生能即時指導相關學習策略。	■連結先備經驗，讓學生對於學習內容不陌生。 ■隨時提問，請學生思考面對題目該如何著手。
17	圖學： 3D 繪圖	10/16 電腦(一)	<u>1475 班</u> ■在課程中不斷發問，以讓學習者的學習更精熟。	電腦、Rhino 軟體		
18	圖學： 3D 繪圖	10/25 電腦(一)	<u>1459 班</u> ■學習者表理解速度慢、掌握度低。	電腦、Rhino 軟體		
19	製造科技： 自走玩具	10/26 電腦(一)	<u>1457 班</u> ■學習者對於新單元產生主動學習之動機，令人激賞。	教學 PPT、影片、作品範例	■能連結學生舊經驗，搭配新知識，讓學生的學習更順利。	■生活科技教室的使用考驗教師上課時班級之管理，如何規範、養成學生適當的上課方式與態度。
20	製造科技： 自走玩具	10/23 電腦(一)	<u>1475 班</u> ■學習者對於新單元產生主動學習之動機，令人激賞。	教學 PPT、影片、作品範例		

附件五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前會談紀錄表

編號 P-4-R-1

教學演示前會談紀錄表 案例

科目：高中生活科技單元：機構玩具設計與製作

年級：高中一年級

教學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會談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教學者：

與談者：陳和寬 老師

會談地點：師大附中資訊中心

1. 實習項目 表現指標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 選編適合教材 2-1 掌握教學重點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4 善用評量結果
2. 檢視教學 觀察表項目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3. 檢視教學計畫內容	
(1) 教學流程 安排	(任務一) 學生採定點輪流方式分享作品、互評。 (任務二) 邀請班級互評中得分較高的學生上台發表。 (任務三) 針對學生作品與發表成果予以回饋播放機構玩具製作之回顧影片。
(2) 教學方法 的使用	欣賞教學法 → 發表教學法 → 多媒體教學法
(3) 評量方法 的使用	設計與課程相符合的講義內容，藉由講義填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透過作品發表與班級互評的方式，培養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作品互評標準：造型精緻度、機構流暢度、故事豐富度。)

※12/31 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附件六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編號 P-4-R-2

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案例

科目：高中生活科技單元：機構玩具設計與製作

年級：高中一年級

教學單元：

教學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會談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教學者：

與談者：陳和寬 老師

會談地點：師大附中資訊中心

與會人員：○○○老師

一、教學優點與特色：

1. 教學活動符合本校校本課程-與世界做朋友。
2. 透過實作教學、遊戲體驗、生動之簡報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3. 透過提問及分組合作教學模式，學生激盪出思考歷程及澄清學生迷思概念。

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1. 教學者面對學生迷思概念如何立即回應及澄清，考驗教學者之教學策略。
2. 如何讓分組討論模式成功運作，讓學習者高度參與，考驗教學者之班級經營之營造。
3. 掌握教學時間及順序，以強化教學統整概念。

三、對教學者的專業成長建議：

1. 引導學生思考台灣與印尼不同文化向度(飲食、服裝、交通工具、課程、遊戲)比較時，若能給予更多的時間思考及討論，將能給予學生更深入之學習，以強化國際素養之養成。

※12/31 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附件七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編號 P-2-R

※教學活動設計應以實習時授課課程為依據，繳交時並應附學習單。(請參酌格式，並自行增刪項目)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分析學生起點								
教材來源								
教學目標								
時間分配	月	日	節次	教學重點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時間 (分)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備 註
	活動名稱： 壹、準備活動 一、課前準備 二、引起動機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學生成果(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學習單)								
教學活動省思與檢討								

※12/31 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計畫教案。

附件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學演示實由實習學生自行列印本表，提供所有觀察者填寫。

※12/31 前必須上傳本表至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實習任務--教學演示評量表（3份-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第三方委員）。

附件九

教育實習8分鐘微試教評量回饋表（返校座談使用）

試教者：_____ 試教單元：_____

	優	可	待 改 進	未 見
1. 向甄試委員點頭致意（試教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短說明試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板書試教之單元及黑板管理（順序、大小、工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引發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目光環視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音量適中及聲調之抑揚頓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說話速度快慢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運用肢體表情引發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講解條理分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模擬發問與學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總結課程及規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穿著端莊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式回饋：

回饋者：_____

※本表由師培中心統一印製。

附件十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編號 T-1-R

班級經營規劃 案例

※實習學生 9-12 月各需撰寫班級經營規劃報告，每月 1 份共 4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導師（級務）實習任務實習任務-班級經營規劃。

實習學生需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了解導師工作之內涵與班級例行活動，藉由參與班級經營過程進行觀察與反省，培養帶班與學生生活行為處理之經驗與能力。

班級經營規劃

■ 班級經營目標/計畫

導師班經原則：1. 學習成長，感恩奉獻。 2. 尊重自律，團結合作。 3. 行動省思並重的淑女教育。 4. 超越淑女教育的仙女教育。

教室環境使用：1. 每人一座位、一抽屜、一鐵櫃。 2. 自己的東西，自己確實保管好。 3. 不佔用公共空間是尊重的表現。 4. 乾淨整潔的空間，容易營造平靜穩定的情心情。

■ 班級例行活動與比賽的規劃

學校預定：第一次期中考（10/5、10/6）、第二次期中考（11/27、11/28）、期末考（1/17、1/18、1/19）。

班級比賽：教室佈置競賽、高一愛國歌曲比賽（11/3）。

班級活動：班會、戶外教學（11/29）。

■ 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處理（建議：請以具體的語言、實例來做紀錄）

學期初老師就將許多重要的規定說明清楚，像是上課態度、服裝儀容、獎懲規定、手機管理等等，形塑個人形象與帶班風格，我甚是喜歡老師和學生的互動關係，輕鬆自在但卻又很明確地讓學生知道自已的原則，使整個班級風氣很活潑卻又不失嚴肅。

在學生日常行為中，如早自習、午休，老師都會提醒學生以不影響他人為重點，交談音量要降低，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讓學生知道尊重別人的同時也是尊重自己。另外，老師也會利用課堂進行前先處理班級事務，在課堂進行前先處理班級事像是提醒學生要注意教室整潔與垃圾分類，如果有人違規的話，便會予以擔任倒廚餘的值日生做為懲罰。

■ 其他（如輔導學生個案、班親會、親師座談...等）

附件十一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

編號 A-1-R

行政工作觀察案例

※實習學生 8-12 月各需撰寫「行政工作觀察」報告，每月 1 份共 5 份，於每月返校日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行政實習任務-「行政工作觀察」及「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實習學生於學校各處室輪值，了解學校行政體系之任務與執掌，如協助學校行政事務的推行、活動的規劃和舉辦，並從中反省學習，藉以培養擔任行政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 觀察

跨處/室活動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學生書籍發放	教務處 設備組	統計各班學生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分類書籍、清點書籍、安排班級領取時間與動線	教科書的清點與發放一向都是開學初一大重要工作；「點書」為盤點廠商送來的書籍數量是否正確，「發書」為依照各班人數事先清點好數量，再安排學生前往將其搬回班上。因班級數甚多，加上科別亦多，不管點書或發書都考驗著我們的耐性與頭腦的清晰度。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衛生組	確認各班學生名單、發放家長同意書、統計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動線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為附中高一新生健檢的大日子，每位實習老師均須前往支援並排定至少五個班，工作內容分為兩大項目：理學檢查、抽血。理學檢查區有脊椎四肢、牙科、聽力、血壓、內科檢查分流、內科（男）與內科（女）；而抽血區的工作有入又管制、座位配置、抽血看顧、收健康卡以及休息區等等。 理學檢查的地點為技藝館一樓演講廳，抽血檢查則在健康中心。這幾天我負責的部份為理學檢查的血壓、聽力、牙科，引導學生瞭解的檢查的動線，並協助傳遞學生的檢康檢查卡，以利護理人員檢查後便於填寫。一開始因為人數眾多，導致排隊的學生擠成一團，影響檢查的效率，待大家對於自己負責的工作較為上手後，便很有默契地建立一套流暢的 SOP，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流程阻塞的問題。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家長日	學務處 訓育組	發放家長日邀請函、製作家長代表選票、統計家長代表選票、建置家長代表資料	<p>家長日，也就是班親會、親師座談會，對於關心孩子學校教育的家長們，對這麼一個日子是既期待又關注。在家長陸續入座的同時，芳儀老師先播放了一段富有教育意義的影片——鳳梨的故事，接著說明座談會的流程，包括：(1)表決本學期班費金額、(2)推選兩名家長代表、(3)本學期重要日程、(3)導師班級經營及相關規定說明、(4)各班國英數任課教師教學說明、(5)自然科與社會科教學說明會。</p> <p>座談會進行得很順利，在一旁觀察親師互動，可以知悉芳儀老師在這次家長日的前置作業，已將一切規劃的很完整，像是事先調查家長共同的困擾與疑惑，統整出來做討論，便可提高座談會的時間分配效率等等。</p> <p>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每個座位上的三角立牌，除了正面書寫名字外，背面則敘述了每個孩子想跟爸爸媽媽說的話，我覺得高中階段的學生比較難發展良性、營造和諧的親情，在這種親子關係下，哪怕只是一句「我愛您」、「謝謝您」，都足以在彼此間蔓延著些許溫柔的存在。</p>
高一愛國歌曲比賽	學務處 生輔組	訂定指定歌曲、審核各班之自選曲、訂定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邀請裁判、製作比賽之評分表、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上場順序、佈置場地、比賽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	<p>為了培養學生愛國情操、發揮各班團結精神、增進同學情交流，以及達成文武合一教育目的，附中每年都會舉辦高一的愛國歌曲比賽，而導師班 1459 分別選擇「同一片天空」、「鋼鐵的心」做為這次比賽的自選曲與指定曲。</p> <p>在上場前，學生們在教室進行最後一次的練習，看到大家努力的模樣，從音準、音量到隊伍的整齊度，每個步驟相信每一位學生都花了不少時間、下了不少功夫；上戰場時，大家確實也有把練習時的成果發揮出來，做到最好的自己，最後贏得季軍的殊榮，目睹這些總總，心中不禁流露出一絲絲的感動。</p> <p>從班級經營的角度來看比賽的練習與成果，練習初期，芳儀老師會給予學生重要的提示，但並不會去影響學生對於比賽的想法，也不會逼迫學生一定要在午休或放學時留下來練習，而是培養學生要對自己的競賽負責的「態度」；如此一來，讓我瞭解到：老師的角色只是協助，而學生能達到什麼要的高度，則是透過班級互動產生的，絕對不是逼出來的。經由這次的愛國歌曲比賽，我在帶領班級的技巧與班級經營方面，向芳儀老師學習到精彩的一課！</p>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高二詩歌朗誦比賽	學務處 訓育組	統計各班之詩別、訂定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邀請裁判、製作比賽之評分表、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上場順序、安排班級行前彩排、佈置場地、比賽計時計分、公布比賽結果	<p>詩歌朗誦比賽是高二上學期很重要的班級團體活動，比賽分為新詩組和古詩組，每個班級都需要先挑選一詩別，再自選一首詩，並運用各種方法去詮釋，如：舞蹈、吟唱、戲劇表演、樂器演奏... 等，展現出班級在討論與合作後，對於所選之詩的領悟。</p> <p>我認為，活動的行前準備是很重要的，例如攝影的部分，若沒有提早架設在對的位置、好的角度，會沒辦法錄到學生表演最完整的畫面，或是延長線的擺放位置，得先使用膠帶將其貼在地上，以防學生不經意絆倒，造成傷害。如果未來我有機會去籌劃、舉辦相關比賽時，我認為活動流程安排與活動時間掌控是最為需要被事先考慮的，才能讓所有規劃都如期進行、順利完成。</p>
流感疫苗施打	學務處 衛生組	確認各班學生名單、發放家長同意書、統計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安排班級動線	<p>又到了打流感疫苗的季節，全校學生人數眾多，健康中心須在兩天內需完成接近 3000 個學生和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的工作，工作量頗為沉重，因此實習老師們輪流排班前往中興堂支援。</p> <p>整個施打的工作分配有體溫登記區跟疫苗施打區，而我在輪值當天被分配到了體溫登記區，體溫登記區相對疫苗施打區而言，工作量增加許多，除了站著登記六百多位學生的體溫外，還需同時控制學生進場的人數與動線，而疫苗施打區的夥伴則是負責安撫每一位學生的情緒。</p> <p>施打流感疫苗最怕學生有「暈針」的狀況，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規模疫苗接種時，會有聚集性暈針現象，亦被認為集體心因性疾病，為了預防此一情況，學校讓學生們於接種後，必須在中興堂坐 30 分鐘，使其放鬆情緒，確認無其他異狀後才能離開。</p> <p>在支援過程中，我發現許多班級在預定時間皆未出現，因而拖延到下一個班級預定的時間，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是任課老師不願意放人，我想這應該是行政端跟教學端尚須溝通的小地方，可以理解老師們因接近月考，想把握每分每秒的時間，讓學生汲取更多的知識，但方便自己的同時，也許就造成他人的不便，所以以後自己不管身在行政端或教學端，若遇到全校性的事件，應該要學會拿捏權力行使的分寸，避免造成他人的困擾！</p>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處理歷程	反思
運動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安排比賽賽程、 安排比賽流程、 製作秩序冊、規 劃地點與人力配 置、安排動線、 佈置場地、比賽 計時計分、公布 比賽結果、發放 獎品與獎狀	<p>由於附中是一個非常大的學校，因此運動會在事前的準備較為繁瑣，不論是安排各個班級的比賽賽程、確認每個班級在個運動項目的參加人選，或是地點的規畫安排與人力的配置，都需要盡心盡力。</p> <p>此外，在比賽中也須隨時掌控人力的需求，從最基本的獎狀影印、獎品發放、計分標準等等，每個環節都需要相當的人力去支援，因此規劃的縝密性更顯得重要。</p>
圖書館新生之旅	圖書館	設計活動內容、 安排活動流程、 調查各班欲參與 之時段、佈置場 地、活動計時計 分、公布比賽結 果、發放獎品	<p>圖書館是學校教學資源中心之一，是學校藏書樓，也是學生的 K 書中心。附中圖書館從 9 月 11 日至 30 日舉辦為期 16 天的「新生圖書之旅——謎圖」，供高一新生參與體驗。使學生能夠認識圖書館的地理位置與其所提供的資源，例如圖書館內有書庫、辦公室、閱報室、參考室、期刊室、電子資料檢索區、普通閱覽室、多功能閱讀區、語言學習共享空間（i-Learning Corner）、討論室等等；而且館藏達九萬餘冊，採全開架式，有駐足自由翻閱的空間，又有寬敞的閱讀座位，供師生自由使用。</p> <p>因為在圖書館行政實習的實習夥伴只有奕儒一人，故我在新生圖書之旅開始的第一天便前往協助。此活動的前置作業需先幫忙確認所有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是否都順利連上網路，再到圖書館首頁查看線上劃位與館藏查詢測試其網頁連結。</p> <p>新生圖書之旅啟程後由圖書館的蔡正儀主任以簡報方式進行圖書館介紹，接著將參與的學生分成三組，讓他們抽題在圖書館各樓層尋找答案，完成拼圖，短時間內以完成率與答對率最高的組別獲勝。這個活動中，我負責的部分是擔任活動的關主之一，協助奕儒確認學生提交的答案是不是對的，若正確無誤，則幫他們蓋章表示過關。</p>

附件十二

靜宜大學教育實習研習活動任務

研習活動省思案例

※實習學生 8-12 月必須參加校內外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研習活動需撰寫「研習活動省思」報告，請彙整於同一份檔案，於 12/31 前必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研習任務。

活動主題	主辦單位	時數	研習內容	反思

附件十三

總結實習檔案

實習檔案的建置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大家蒐集自己在實習期間的各項表現，同時，也做為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授瞭解各位實習表現的參考。為了帮助大家製作實習檔案，在實習前，先給大家此說明檔。

實習檔案的架構與內容及封面，如下說明，頁數以 60 頁為原則，A4 規格，檔名○○○實習總檔案(PDF 檔)，檔案內容必須要有「封面」及「目錄(含連結)」，看檔案的人只要點目錄連結，就可以連結到各項紀錄或影片。檔案內容請依照下列順序編排，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 109/01/15 前上傳 PDF 檔至實習指導教師指定之雲端空間，給實習指導教授評分。

※總結實習檔案封面格式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00 學年度

總結實習檔案

實習照片 1 張/
或自行設計

姓 名：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授)：
實習學校：

※檔案內容請依照下列順序

壹、基本資料 含目錄、履歷表、自傳等（不含在 60 頁內）
貳、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含敘獎與受訓證明，或優良表現事蹟、特殊活動表現，若無可不附資料。
參、教育實習計畫 半年實習計畫
肆、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 含教學活動、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或自編教材教具等
伍、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 含班級經營專業成長、行政與服務專業成長及研習記錄等
陸、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 含對教育生涯期許、實習總心得及相關實習證明文件等其他資料

若有不清楚處，請再各自詢問實習指導教師。祝大家
實習順利！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十四

不當實習行為預警表

請參與輔導實習學生之相關人員就以下所列之項目具體舉出實習學生之不當行為，並告知實習之期望為何。實習學生收到預警表仍未改善達三次者，將由培育機構召集會議，協同實習學校共同議決終止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白紙填寫)

1.不良嗜好	6.不配合合理交辦事項	11.教學反應不佳
2.言行舉止不宜	7.與同事衝突	12.輔導學生態度消極
3.無故缺席	8.與學生衝突	13.不虛心接受指導
4.遲到早退	9.不主動學習	14.校外雜務過多
5.請假過多	10.做事敷衍草率	15.其他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

具體事件：

附件十五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工／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		職稱	
簡述打工／兼差 性質與內容			
打工／兼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週五晚上，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 <u> </u> 小時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兼差，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立書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授)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指導 教師	師培中心 業務承辦人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備註：

- 1.本表係依「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六章第34條第2項規定：「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 2.本表請於打工／兼差前辦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十六

靜宜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教師/代課教師及切結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科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於教育實習機構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服務。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時數數及日數計算。 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教學活動/代課，否則撤銷實習，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div>			
教育實習機構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授)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指導 教師	師培中心 業務承辦人
校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 1.本表係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2.本表請於代課前辦妥，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十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檔案評量表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師培大學：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身份：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二、評量項目

表現指標	項目	輔導- 教學	輔導- 導師	輔導- 行政	實習指導 教師
A. 課程設計與 教學綜合表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掌握教學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 班級經營與 輔導綜合表現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C. 專業精進與 責任	C-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 註：1.各項目對應之作業表單，敬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確認學生繳交狀況並填報評量等地，，惠請於110年1月15日前至實習平臺完成成績評定。
2.本表內容如有異動，敬請依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最新版本為主。

附件十八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整體表現評量表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及師培實習指導教師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培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

（二）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_____、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中心將於 12 月正式行文貴校說明有關實習成績評定作業事項，表格如有修正請以公文所附之附件填報實習成績。
2.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 項。
3. 實習學生請假超過 20 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4. 實習總成績若為「優良」或「待改進」，請具體詳列該實習學生之表現狀況。
5. 實習成績評定前應協同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實習小組會議討論實習學生總成績事宜，由指導教師上網評定本表。
6. 本校指導教師成績評量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0-15 日，請各實習機構承辦人於 110 年 1 月 20-25 日至實習平臺確認整體表現評量之成績。

附件十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18.07.04修訂)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切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附件二十

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主題

日期	主題	負責人
107/07/30(四)	一、08:45~09:00 報到 二、09:00~10:50 綜合事項宣布~實習前的叮嚀 三、11:00~12:00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學 四、12:10~13:00 分組座談+午休用餐時間 五、13:00~14:30 專題演講：實習學生應有態度及注意事項 六、14:40~16:10 專題演講：實習檔案製作經驗分享	師培中心、秘書
109/08/17(一)	一、08:45~09:00 報到 二、09:00~12:00 專題演講：國際教育與新南向政策 三、12:00~13:00 休息時間 四、13:00~17:00 專題演講：翻轉教室的理念與實務	師培中心、秘書
109/09/25(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30~10:00 綜合事項宣布 三、10:00~12:00 專題演講：原住民教育 四、11:40~12:10 分組座談 五、13:30~15:00 專題演講：教師情緒管理	師培中心、秘書
109/10/16(五)	特色學校參訪_中坑國小	師培中心、秘書
109/11/20(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12:00 返校座談 8 分鐘微試教 三、12:10~13:30 午休用餐時間+分組座談 四、13:30~14:00 綜合事項宣布 五、14:00~15:30 專題演講：班級經營	師培中心、秘書
109/12/18(五)	一、09:10~09:30 報到 二、09:30~10:00 綜合事項宣布 三、10:00~12:00 專題演講：教師甄試經驗分享 四、12:10~13:30 午休用餐時間+分組座談 五、13:30~14:00 綜合事項宣布 六、14:00~15:30 專題演講：新住民教育	師培中心、秘書
110/01/08(五)	一、08:50~09:00 報到 二、09:00~09:20 綜合事項宣布 三、09:20~10:00 專題演講：甄試口試注意事項 四、10:15~13:00 實習結業典禮暨餐會	師培中心、秘書

附件二十一

靜宜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通訊錄

靜宜大學電話：(04)2632-8001

靜宜大學師培中心 Fax：(04)2633-6101

姓名	分機	E-mail
鄭瑞娟 老師	~17601	rccheng@pu.edu.tw
張臺隆 老師		atope.chang@gmail.com
何曉琪 老師	~17607	hohc0709@pu.edu.tw
洪川茹 老師	~17608	sjhung@pu.edu.tw
李家香 秘書	~17062	thlee@pu.edu.tw



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TEL:(04)2633-3588

FAX:(04)2633-6101

<http://www.tecr.pu.edu.tw/>